

证券代码：300409

证券简称：道氏技术

公告编号：2022-100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

项目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诸多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投资总额、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预计目标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的出资计划和时间将视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资金状况及行业的发展趋势而定，投资金额、筹措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变化等风险。

3. 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未来经营效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 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投资背景及基本情况

随着全球持续践行碳中和目标，受政策导向、技术引领及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高速增长的趋势带动，为顺应产业发展态势，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满足及匹配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扩大产业布局，提高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兴办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合同书》，将以指定的子公司在龙南电子信息产业科技城投资兴办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石墨烯、碳纳米管粉体、碳纳米管浆料、高纯石墨、球形石墨、可膨胀石墨、纳米硅、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其他锂系列产品及原辅料、附属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项目规划总投资 2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

司自有自筹资金。

## （二）内部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14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兴办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合同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兴办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合同书》。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签订项目合同书的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名称：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地址：江西省龙南市龙翔大道中段
3. 类型：地方政府机关
4. 法定代表人：钟旭辉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700314641062U
6. 登记机关：赣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7. 关联关系说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 类似交易说明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合同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合同书，在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材料全生命周期绿色制造项目。

9. 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地方政府机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度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 项目名称

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

#### 2. 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 2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10 亿元。

#### 3. 建设地点

龙南电子信息产业科技城原依路玛公司项目用地及此地块上已建地面建筑物。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土地、房产的转让、过户等各项审批手续。

(2) 甲方积极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的便利条件。

(3) 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将施工用水、道路、用电通到项目用地红线，并为项目配套生产所需的供水管网、排水管网、排污管网、道路通到项目用地红线。甲方同意乙方项目后续生产所需供电专线建设享受《龙南支持园区工业企业架设供电专线或变压器管理办法》相关政策。

(4) 甲方确保乙方获取用地后，不会受到项目用地或原所属公司的过往债务、人身、劳动、环保、税务、安全、工商等纠纷的不良影响。

(5) 甲方确保乙方在获得项目用地后，能够完成办理土地和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会由于原所属公司的规划、建设、验收等程序或文件瑕疵受到影响。

(6) 甲方需在项目用地交地前提供该地块不存在土地污染问题的相关证明材料。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于办理好土地、房产转让过户手续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投资项目立项、环评、能评、安评等审批手续；乙方须于办理好土地、房产转让过户手续之日起 12 个月内试投产，15 个月内全面完成厂房的改扩建及设备安装调试并投产。

(2) 乙方于建成投产之日起 1 年内须纳入规模企业管理。

(3) 乙方在本项目用地上将在原有厂房基础上改扩建项目生产设施、生产配套设施及生活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作为乙方及其子公司的人才公寓宿舍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4) 企业开工建设、开始投产的时间须向龙南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履行书面报备手续。

(5) 乙方投产后应当在龙南市依法纳税。

#### 6. 纠纷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和引进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对方工作,互通信息,相互支持,促进双方合作顺利进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国家政策调整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变更或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采取协商、调解方式解决。经协商或者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经协商或者调解不能达成一致的,可通过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

####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将充分利用龙南市在交通区位条件、产业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集群效应等方面的优势,在龙南设立生产基地建设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有力地保障公司的产能建设,夯实公司产业结构,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竞争力,推进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市场的拓展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协议的签订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合同书事项,有利于公司抢抓行业发展机遇,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 六、风险提示

1. 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面临各种诸多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时间等是否能在预计时间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 合同中的项目用地需要履行用地审批程序，土地使用权的是否取得和取得时间存在有不确定性。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能源评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也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 依据相关政策，在项目建设前，需要完成项目立项、项目备案等必要审批程序；项目投产时，需要履行项目验收等必要程序；项目的前期相关审批准备工作尚在进行中，是否能完成审批和审批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4. 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的出资计划和时间将视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资金状况及行业的发展趋势而定，投资金额、筹措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变化等风险。

5. 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投资金额、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预计目标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6. 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未来经营效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7. 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其他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4 次会议；
2. 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13 次会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4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投资兴办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合同书》。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4 日